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更正拍賣公告（稿）

地　　址：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08號
傳　　真：(06)2956987
承 辦 人：書記官：吳俊達
聯絡方式：(06)2956566轉2503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110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南院武110司執更一賢字第12號
附件：

主旨：本院受理110年度司執更一字第1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茲因原附表有誤，更正為如本件附表所示，原定拍賣債務人許來進兼許正氏之繼承人等之不動產之拍賣程序不停止。

附表:

110年司執更一字000012號 財產所有人：許來進兼許正氏之繼承人、陳冠佑即許正氏之再轉繼承人、梁育菁即許正氏之再轉繼承人、陳禹熙即許正氏之再轉繼承人、陳吉煒即許正氏之再轉繼承人、陳安義即許正氏之再轉繼承人、陳昀潼即許正氏之再轉繼承人、陳婉榛即許正氏之再轉繼承人、陳尹姿即許正氏之再轉繼承人、陳啓南即許正氏之再轉繼承人、陳蕙琪即許正氏之再轉繼承人、林許不即許正氏之繼承人、郭許月桃即許正氏之繼承人、許玲雅即許正氏之再轉繼承人、許育甄即許正氏之再轉繼承人、許紜苹即許正氏之再轉繼承人、許慶堂即許正氏之再轉繼承人、許仙源即許正氏之繼承人、許善助即許正氏之繼承人、許家彰即許正氏之繼承人、許阿花即許正氏之繼承人、許桂碧即許正氏之繼承人、黃緣即許正氏之再轉繼承人、許海山即許正氏之再轉繼承人、許明達即許正氏之再轉繼承人、陳許麗雲即許正氏之再轉繼承人、許麗玲即許正氏之再轉繼承人、許水益即許正氏之繼承人、許財教即許正氏之繼承人、許丁富即許正氏之繼承人、陳裕明即許正氏之再轉繼承人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南市	七股區	頂山		381	336.03	3分之1	400,000元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債務人公同共有。重測前地號：頂山子段91-56號						
點交情形	點交否: 不點交							
使用情形	查封時，據地政指界人員稱：系爭土地上有多棟未保存登記建物，占有之法律關係不明，不在拍賣範圍內，拍定後不影響原有法律關係，請應買人自行查證。係拍賣應有部分，共有人間有無分管契約不明，拍定後不點交。							
備註	一、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請投標人分別出價。 二、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400,000元，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三、保證金新台幣：80,000元。 四、係拍賣應有部份，倘非共有人拍定，共有人有按同一條件優先承買權。 五、建物所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規定，就基地坐落部分有優先承買權。惟聲明優先承買時，應併同提出建物占有使用土地之法律關係證明文件；且上開							

	建物所有權人是否有土地法第104條規定之優先承買權，請投標人自行注意、查證，嗣後如有爭議，以實體確定判決為準。 六、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函：「拍賣之土地如於查封後經地政機關實施重測或土地複丈，其面積應以重測或土地複丈結果為準，拍定後債權人、債務人、拍定人或其他關係人均不得以面積增減請求增減價金或聲請撤銷拍賣。」 七、依照強制執行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69條，買受人就拍賣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拍定後不得以物之瑕疵請求撤銷拍定。 八、拍賣之土地，如拍定之價格低於所核定之土地增值稅者，依土地稅法第51條第2項規定，拍定人應代為繳足其差額，本院始能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應買人應自行注意。 九、拍定（或承受或特拍應買）人應承擔拍定（或承受或准予應買）日至權利移轉證書取得前之地價稅、房屋稅。但如有因拍定（或承受或應買）成立與否有爭執者，致未能核發權利移轉證書時，則以訴訟確定日為止。 十、本件訂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下午15時30分第2次拍賣。投標單請投入第一至四號標匭內，賢股。

函 稿 代 碼：5.20.2 更正拍賣公告
股　　別：賢股
擬　　判：擬辦　　決行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